

契約、所有權變遷與家族企業關係治理

裴文, 馬麗波

企業管理學系

管理學院

wpei@chu.edu.tw

摘要

目前, 家族企業中存在著契約治理和關係治理相結合的治理模式. 就中國的家族企業而言, 在初創期, 董事會、經理層和家族成員大多是合三為一的, 適宜採取關係治理, 主要借助家族內部的信任、關係網絡等資源進行治理; 企業進入成長期和成熟期, 內部所有權逐漸明晰以後, 董事會的作用會凸顯出來, 適宜採用契約治理. 在這一過程中, 所有權的變遷是關鍵. 現階段中國的家族企業, 其家庭價值觀念強、企業規模小、家族控股多的, 宜實行關係治理模式; 而董事會功能健全、企業規模大、家族控股少的企業, 則應該實行契約治理模式.

關鍵字：家族企業；產權變遷；關係治理；契約治理